

# 水利部办公厅 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办规计〔2021〕334号

---

##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 年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名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财政厅(局)：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的通知》(办规计〔2021〕260 号)有关要求，水利部、财政部委托第三方组织技术专家，对各地报送的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实施方案开展了评审，择优确定了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的 2022 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名单(见附件)。为做好试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及时审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是试点建设的依据,请相关省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指导试点县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细化年度实施计划,经水利部审核后按程序审批,并于2021年12月底前将批复文件及实施方案报送水利部、财政部。

二是抓紧组织项目实施。按照两年时间完成试点建设的要求,请相关省级水利部门指导试点县统筹项目内容和建设时序,倒排时间表,明确任务表和责任表,深化部门联动,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早发挥试点效益。

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相关规定。要以试点为平台,按照规定加强相关资金的统筹整合,发挥资金合力。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附件:2022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名单



2021年11月9日

## 附件

## 2022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名单

序号	省份	试点县	序号	省份	试点县
1	河北	邯郸市复兴区	22	湖南	郴州市北湖区
2	山西	怀仁市	23		益阳市资阳区
3	内蒙古	科右中旗	24	广东	丰顺县
4	辽宁	康平县	25		陆河县
5	黑龙江	闫家岗农场	26	广西	贵港市覃塘区
6		肇源县	27		全州县
7	江苏	江阴市	28	海南	定安县
8		如皋市	29	重庆	荣昌区
9	浙江	诸暨市	30		秀山县
10		衢州市柯城区	31	四川	井研县
11	安徽	霍山县	32		眉山市东坡区
12		黟县	33	贵州	盘州市
13	福建	武平县	34		湄潭县
14		永春县	35	云南	安宁市
15	江西	吉安市青原区	36		弥渡县
16		靖安县	37	西藏	米林县
17	山东	东平县	38	陕西	商洛市商州区
18		荣成市	39		黄龙县
19	河南	光山县	40	甘肃	和政县
20	湖北	十堰市郧阳区	41	青海	贵德县
21		当阳市	42	新疆	温宿县

---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